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041*
14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中美洲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

1. 自安全理事会于1983年5月19日通过第530(1983)号决议以来,我努力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作为孔塔多拉集团成员的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国的政府保持联系,以随时了解为寻找通过谈判的途径以谋求政治解决中美洲地区问题的办法而作出的努力,以及该地区事态的发展。我曾于1983年6月28日和7月13日两次就有关局势向安理会成员国提出口头报告。

2. 在1983年1月9日于孔塔多拉岛所通过的《宣言》¹的范围内,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于4月12日和13日进行了初步正式接触并访问了直接有关的国家。² 协商的结果是各方同意进入举行该集团外交部长和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联席会议的新阶段。首三次会议分别于1983年4月20日和21日、² 5月28日至30日、³ 7月28日至30日⁴在巴拿马城召开。

3. 1983年7月17日,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国总统在墨西哥的坎昆举行会议。会议所发表的宣言拟订了谈判进程的指导方针,并载列了如予协同执行将可导致区域和平的特定义务。⁵

4. 在《坎昆宣言》的基础上,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和中美洲五国的外交部长于1983年9月7日至9日再次于巴拿马城召开会议并通过了《目标文件》。⁶ 我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于10月6日会见了来访的墨西哥外交部长和哥伦比亚、巴拿马及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他们将《文件》交给我，并说该《文件》已得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⁷等国国家首脑的批准。根据孔塔多拉集团国家的要求，现将《文件》作为本说明的附件转交给安全理事会。

5. 当时，墨西哥外交部长特别指出，《目标文件》是单一的协商一致文本，陈述了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的立场和关注的问题以及孔塔多拉集团的提议，并载有最终解决中美洲问题所必需依据的各项原则。《文件》还确定了谈判的具体领域和制订法律文件的职权范围以及保障该区域和谐共存所不可或缺的机构。我向墨西哥外交部长表示，我热诚希望孔塔多拉集团的活动很快会产生实质性的具体成果。当时我还强调指出，任何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都应当考虑到中美洲各国人民几个世纪以来一直与之作斗争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不平衡状况。

6. 在向安全理事会呈交《目标文件》之际，我以为我有责任在此对该地区迟迟不能消除的严重而持久的紧张局势表示深切的关注。鉴于中美洲地区目前动荡局势的性质和可能引起的问题，人们势必得出结论认为这一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7. 在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所收到的信中，常常有人指控和反控外界对该地区进行干涉，控告许多造成令人遗憾的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的边界事件以及由海空入侵的事件。⁸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军事演习和海军演习正在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还有人指出，军事顾问和训练中心的存在、军火的买卖、武装帮众的活动以及军备和军事、准军事部队空前规模的集结，都是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的因素。安全理事会应该地区一国政府的紧急请求，于9月13日举行会议，该国政府指控说，侵略该国的行为又进一步升级。⁹ 虽然秘书长无法可靠地核实这种情况的每一个细节，但是，毋庸置疑，这一地区的局面确实日益令人惊恐。

8. 中美洲五国政府曾多次向我保证说，它们决心真诚努力谋求和平解决方案。关于这一点，它们还重申，它们打算与孔塔多拉集团各国政府合作，努力寻求和平。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都真诚希望在没有东西方冲突所引起的干涉的情况下，求得切合该地区现实的解决方案。正因为如此，它们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明确表示的支持。

9. 根据第530(1983)号决议的规定，我将继续在我认为必要的时候，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附 注

¹ A/38/68。

² S/15727。

³ S/15809。

⁴ S/15900。

⁵ S/15877。

⁶ S/15982。

⁷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政府关于这个问题来文的案文已分别作为 S/16006 和 S/16021 号文件印发给安全理事会。

⁸ S/15780, S/15787, S/15806, S/15808, S/15813, S/15816, S/15817, S/15835, S/15836, S/15837, S/15838, S/15839, S/15840, S/15855, S/15857, S/15858, S/15879, S/15893, S/15899, S/15930, S/15952, S/15973, S/15979, S/15980, S/15986, S/15993, S/15995, S/16007, S/16011, S/16012, S/16013, S/16016, S/16018, S/16020, S/16022, S/16024, S/16025, S/16026, S/16030, S/16031, S/16032 号文件。

⁹ S/PV.2477 号文件。

附 件

目标文件

考虑到：

目前中美洲局势的特点是存在某种紧张气氛，这种状况对区域的安全与和平共处造成了威胁。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遵守支配国家行为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

各民族实行自决；

互不干涉内政；

各国主权平等；

和平解决争端；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尊重各国领土完整；

各种形式的多元主义；

充分支持民主制度；

促进社会正义；

为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尊重并促进人权；

禁止恐怖活动和颠覆活动；

愿意通过经济、法律和社会制度的逐渐一体化重建中美洲家园；

中美洲国家必须进行经济合作，以从根本上促进这些国家人民的发展并加强其独立地位，

承诺在这个地区所有国家内建立、促进代议民主制并对它注入生命；

不公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加剧了中美洲的冲突，

迫切需要消除紧张局势，并为这个地区各国间的谅解和团结奠定基础，

中美洲的军备竞赛和不断增多的武器交易使这个地区的政治关系恶化，并且转移了本可用于发展的经济资源，

这个地区存在外国顾问和其他形式的外来军事干预，

存在着中美洲国家的领土可能被用来进行军事行动和执行破坏其他国家稳定的政策的危险，

有必要在政治上协同努力，以便在中美洲国家间促进对话和谅解，避免冲突蔓延的危险，并推动关于保障这些国家人民和平共处与安全的必要机制；

宣布意图达成下列目标：

促进和缓，结束该地区的冲突局势，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政治信任或者阻挠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实现的行动；

保证严格遵守上述国际法原则，违反者对其行为负有责任；

尊重并确保人权、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权利得到执行；

采取有利于建立，在情况适当时改进民主、代议、多元制度的措施，这些制度将确保全民有效参与决策过程，保证在公民权利得到充分遵守的基础上各种舆论倾向均有机会反映在定期举行的公平选举。

凡遇社会内部发生深刻分裂的情形，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以期促使各方依法参与民主政治进程；

创造政治条件，以保障该地区各国的国际安全、完整和主权；

停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开始就现有武器储存和军队人数的管制和裁减进行谈判；

防止在它们境内建立外国军事基地或任何其它外国军事干涉的形式；

缔结协定，裁减外国军事顾问或其他参与军事和保安活动的外国人员的存在，以期最终消除此种存在；

建立国内管制机构，以防止军火从该地区任何一个国家贩运至另一个国家；

制止在本地区以内或从区域以外向企图颠覆中美洲各国政府的个人、组织或团体贩运军火；

防止企图颠覆中美洲各国政府的个人、组织或团体利用各自本国领土从事此种活动，并拒绝向他们提供或允许他们接受军事或后勤支援；

不怂恿或支持在该地区各国境内的恐怖主义、颠覆或破坏行为；

建立并协调直接通讯系统，以便防止或于适当时解决该地区国家间发生的事件；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机构进行协商和合作，继续提供旨在协助从本国流离失所的中美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为这些难民自愿遣返创造适当的条件，

从事各种旨在促进福利和公平分配财富的经济和社会方案，

恢复并重新给予经济一体化体制以活力，以便在团结和互利的基础上实现持续发展，

就提供外部金融资源问题进行谈判，以便提供更多的手段来资助恢复区域内贸易，解决严重的国际收支问题，为周转资金提供经费，支助扩充和重建生产系统的各种方案，并促进中期和长期投资项目。

通过谈判，修改贸易方面的惯例，消除关税和其他壁垒，并使本区域各国所输出的产品的价格稳定在公道的、有利可图的水平，从而使中美洲各国能够更好地、更广泛地进入国际市场，增进它们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工业化国家之间的贸易量，

建立进行规划、拟订方案和执行多部门投资项目及贸易促进项目的技术合作机构体制。

中美洲几国的外交部长，在孔塔多拉集团国家的参与下，已经展开谈判，目的是为缔结这些协定和建立所需的机构体制做好准备工作，以期最后确定和进一步发挥本文件内所列的各项目标，并推动建立适当的核查和监督制度。为此目的，将会考虑到孔塔多拉集团所召开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倡议。

1983年9月9日，巴拿马
